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精神病医院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精神病医院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山县精神病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 (¥896228.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叁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 (¥10315.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辛艳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精神病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阳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FX2HR1N

地 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
办事处行政大道与灵山大道交叉口
东北部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6-21688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山支行

账 号：

账号：1718022109200143926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等有关
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安全的生活用地、场外施工道路。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场区内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场区内建筑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的图纸、规范或指示给工程承包人，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人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2 和 1.10.3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满足施工需要，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施

工的区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至工程竣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截止工程竣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通用条款》1.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罗山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备案资料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辛艳朋；

身份证号：4127728198810150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56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9984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更换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3 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5 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的施工质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

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4.4执行；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6.1.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图纸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3) 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0 条 (变更) 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8.6.1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9.4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4.1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天内。

Ex 12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价内施工材料调整以罗山县建设主管部门下发信息价为准，若超出±5%，调整超出部分。2、合同价外施工材料按工程进度以罗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信息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价内人工调整按施工期间省内下发政策文件调整。2、合同价内材料按《专用条款》11.1执行，材料价格超出投标价±5%据实调整超出部分。3、合同外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附属工程依据工程进度另行办理决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预付款支付期限：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12.3.1 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4 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12.3.5 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30%；2、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75%；3、完成总工程量清单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 执行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 2 日内审核签字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将审核签字的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转交发包人 1 日内审核签字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转入指定账户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及信建建
[2004]42 号、43 号文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
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
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 合同总造价的3%, 工程竣工后一年后返还;

(2)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 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 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 其修理工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及时纠正，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

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7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信阳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罗山县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

办事处行政大道与灵山大道交叉口

东北部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6-21688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802210920014392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4200